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8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快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目前行业和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编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9,704,534.99 元，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2,776,591.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682,000.00 元（含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15 日总股本 59,470,00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总计完成派发现金红利 23,788,000 元（含税）。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 2020 年中期已分派的现金红利）金额合计 59,470,0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2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26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21,099.68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742,900.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447,244.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29,742,900.3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4,947,100.00
募集资金未到期理财金额	72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124.9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4,270,494.1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09,066,169.5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109,447,244.85
差异（注）	381,075.29

注：1、差异系本公司未支付和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合计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526174914496	14,984,900.00	1,058,630.14	87,807.19	16,131,337.33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4001453810	10,235,000.00	625,095.89	33,653.94	10,893,749.83
江苏银行无锡河埒支行	28010188000242048	79,956,975.61	2,025,616.44	439,565.64	82,422,157.69
合　计		105,176,875.61	3,709,342.47	561,026.77	109,447,244.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9.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21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2,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余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4722H	120,000,000.00	2020-8-13	2021-2-15	1.80%-3.45%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6354H	40,000,000.00	2020-11-23	2021-4-20	1.54%-3.52%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6356H	80,000,000.00	2020-11-23	2021-7-22	1.80%-3.48%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018 期	80,000,000.00	2020-11-16	2021-2-22	1.48%
江苏银行无锡河埒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0 期 3 个月 B	200,000,000.00	2020-11-27	2021-2-27	1.4%-3.55%
江苏银行无锡河埒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5 期 6 个月 A	200,000,000.00	2020-12-30	2021-6-30	1.4%-3.53%
合计		72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德林海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林海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德林海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7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库富营养化预警监控建设项目	-	25,991.80	25,991.80	25,991.80	493.31	493.31	-25,498.49	1.90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否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024.90	9,024.90	9,024.90	1.40	1.40	-9,023.5	0.02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超募资金	-	47,957.59	47,957.5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2,974.29	92,974.29	45,016.70	10,494.71	10,494.71	-34,521.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两个募投项目的场所均设在公司总部大楼内，但因为总部大楼尚未交付使用，致使募投项目中大部分的基础性、平台性的设施及设备暂未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68.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80.8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49.20 万元。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217）。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林海”）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2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2.11 万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74.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25,991.80	25,991.80
2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24.90	9,024.9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5,016.70	45,016.7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74.29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7,957.59 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9.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21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57.59 万元，本次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1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2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根据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草及相关制品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基础地质勘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